

股票代碼：3708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公司地址：南投縣南投市工業南六路九號
電話：(049)225-542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2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47
(七)關係人交易	48~50
(八)質押之資產	5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0
(十二)其 他	5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1~5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5
3.大陸投資資訊	55~56
4.主要股東資訊	56
(十四)部門資訊	56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7~61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由上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緯企業」)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經主管機關核准，本公司股票於同日上市，轉換後上緯企業為本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一般投資業。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現行IAS 1規定，企業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應分類為流動。修正條文刪除該權利應為無條件的規定，改為規定該權利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存在且須具有實質。 修正條文闡明，企業應如何對以發行其本身之權益工具而清償之負債進行分類(如可轉換公司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在重新考量2020年IAS1修正之某些方面後，新的修正條文闡明，僅於報導日或之前遵循的合約條款才會影響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企業在報導日後須遵循的合約條款(即未來的條款)並不影響該日對負債之分類。惟當非流動負債受限於未來合約條款時，企業需要揭露資訊以助於財報使用者了解該等負債可能在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之風險。	2024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交易之規定」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機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新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部分應收帳款，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帳款。惟係將其列報於應收帳款項下。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百六十一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本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三百六十一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 複合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以新台幣計價)，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5)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6)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7)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 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6~25年

(2)其他設備：4~14年

(3)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項目及其耐用年限如下：

<u>組成項目</u>	<u>耐用年限</u>
房屋及建築：	
主建物	25年
水電工程	20年
裝修工程	20年
消防工程	20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九)租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本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針對其他零星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十) 無形資產

1. 認列及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本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 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 專門技術：5年

(2) 電腦軟體：2~10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三)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本公司通知員工認購價格及得認購股數之日。

(十四)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五)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及員工酬勞估計數。

(十六)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1)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3)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12.31</u>	<u>110.12.31</u>
現金及零用金	\$ 148	162
活期存款	222,502	614,042
定期存款	<u>1,136,808</u>	<u>952,588</u>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359,458</u>	<u>1,566,792</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12.31</u>	<u>110.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買回權及賣回權	\$ -	1,500
非衍生金融資產—上市(櫃)公司股票	2,051	2,005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665,904</u>	<u>664,094</u>
合計	<u>\$ 667,955</u>	<u>667,599</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買回權及賣回權	<u>\$ 3,208</u>	<u>4,700</u>

風睿能源(原名上緯新能源)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依持股比例承購新股127,452千元。

本公司因上列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63,225千元及55,834千元，帳列「營業收入」項下。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12.31</u>	<u>110.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普通公司債	\$ <u>36,881</u>	<u>41,946</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航翊	25,031	25,031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文晔	47,750	48,950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固名	-	-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Ideal Star	-	-
小計	<u>72,781</u>	<u>73,981</u>
合計	<u>\$ 109,662</u>	<u>115,927</u>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公司評估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持有之債券投資，故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本公司因上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2,000千元及426千元，帳列「營業收入」項下。

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3. 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按公允價值衡量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10,280)千元及(603)元。

(四)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11.12.31	110.12.31
其他應收款	\$ 2,051	51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8,221	231,178
	\$ 70,272	231,691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關係人交易事項請詳附註七。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1.12.31	110.12.31
子公司	\$ 4,826,532	4,063,931

1. 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另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益份額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2. 擔保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及六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風睿能源100%股權，後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二十四日處分風睿能源95%股權並喪失對其之控制及重大影響力，處分價款為變動對價717,721千元到2,959,604千元(美金23,019千元到94,920千元)，本公司依最有可能價金717,721千元認列其處分利益482,054千元，相關款項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度收訖。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因達成變動對價之條件，認列其金融資產評價利益646,591千元，相關款項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收訖。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前述處分交易累積已收取之價款及已認列之利益分別為1,364,312千元及1,128,645千元。

(七)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係為員工投保並以公司為受益人之儲蓄性質人壽保險，所支付之保險費如屬現金解約價值部分，列為當期保險費用之減項，並增加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之帳面價值。待保險期間屆滿或中途解約者，始將全數收到之款項，減少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之帳面價值。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56,340	55,235
現金解約價值增加數	11,683	1,105
人壽保險解約減少數	(68,023)	-
期末餘額	\$ -	56,340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776,587	204,028	12,821	196,958	1,190,394
增添	3,640	-	-	416,099	419,73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780,227	204,028	12,821	613,057	1,610,133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484,076	204,028	21,200	91,931	801,235
增添	203,515	-	125	194,024	397,664
處分	-	-	(8,504)	-	(8,504)
重分類	88,996	-	-	(88,997)	(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776,587	204,028	12,821	196,958	1,190,394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113,576	9,533	-	123,109
折舊	-	9,199	1,046	-	10,24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122,775	10,579	-	133,354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104,174	16,513	-	120,687
折舊	-	9,402	1,357	-	10,759
處分	-	-	(8,337)	-	(8,33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113,576	9,533	-	123,109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780,227	81,253	2,242	613,057	1,476,779
民國110年1月1日	\$ 484,076	99,854	4,687	91,931	680,548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776,587	90,452	3,288	196,958	1,067,285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7,458千元及6,291千元。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九)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總計
成本：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即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5,457	2,466	7,923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5,260	2,466	7,726
增加	197	-	19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5,457	2,466	7,923
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801	1,301	5,102
折舊	1,656	822	2,47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5,457	2,123	7,580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144	479	2,623
折舊	1,657	822	2,47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801	1,301	5,102
帳面金額：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	343	343
民國110年1月1日	\$ 3,116	1,987	5,103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1,656	1,165	2,821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無形資產

本公司無形資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總計
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3,767	15,142	58,909
新增	-	397	397
重分類	-	24	2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43,767</u>	<u>15,563</u>	<u>59,330</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43,767	35,377	79,144
新增	-	522	522
處分	-	(20,757)	(20,75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43,767</u>	<u>15,142</u>	<u>58,909</u>
攤銷：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2,267	12,870	55,137
攤銷	1,500	738	2,23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43,767</u>	<u>13,608</u>	<u>57,375</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40,767	32,324	73,091
攤銷	1,500	695	2,195
處分	-	(20,149)	(20,14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42,267</u>	<u>12,870</u>	<u>55,137</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u>	<u>1,955</u>	<u>1,955</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3,000</u>	<u>3,053</u>	<u>6,053</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1,500</u>	<u>2,272</u>	<u>3,772</u>

1.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費用	<u>\$ 2,238</u>	<u>2,195</u>

2.擔保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其他流動資產：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000	1,000
存出保證金	1,448	1,448
其他—流動	217	62
	<u>\$ 2,665</u>	<u>2,510</u>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受限制銀行存款	\$ -	400,029
其他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 1,285	1,285
預付設備款	14,747	1,302
其他—非流動	75	-
	<u>\$ 16,107</u>	<u>2,587</u>

受限制銀行存款主要係可轉換公司債保證函、聯貸借款及融資額度之受限制存款，請詳附註八。

(十二)短期借款

	<u>111.12.31</u>	<u>110.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	500,000
尚未使用額度	\$ 330,000	245,000
利率區間	-	1.00%~1.17%

(十三)其他應付款、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本公司其他付款、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之明細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薪資	\$ 65,720	34,384
其他應付款—員工酬勞	2,769	885
其他應付款—董事酬勞	14,523	2,655
應付設備款	16,166	-
其他	4,939	5,202
	<u>\$ 104,117</u>	<u>43,126</u>
其他流動負債：		
暫收款	\$ -	37,571
代收款	523	136
	<u>\$ 523</u>	<u>37,707</u>
其他非流動負債：		
存入保證金	\$ 591	583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1.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NTD	1.8500%	115/3/25	\$ 203,515
尚未使用額度				\$ 291,000
110.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1.3300%	114/12/30	\$ 10,000
擔保銀行借款	NTD	1.3500%	115/3/25	203,515
				213,51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合計				\$ 213,515
尚未使用額度				\$ 331,485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五)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1,000,000	1,000,000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000,000	1,0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55,855)	(99,094)
累積已轉換金額	(442,100)	-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1,502,045	1,900,906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 (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500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 (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3,208	4,700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帳列資本公積)	\$ 167,610	213,351
	111年度	110年度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利益 (帳列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淨利益)	\$ (244)	(900)
利息費用	\$ 17,220	5,049

1.上緯投控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二十七日發行之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有關發行條件及內容說明如下：

- (1)發行總額：1,000,000千元。
- (2)發行期間：五年(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二十七日至一一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 (3)票面利率：0%
- (4)轉換期間：自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至到期日(民國一一五年九月二十七日)止。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轉換價格及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99元，惟公司債發行後，除上緯投控所發行之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上緯投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或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或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轉換價格將依轉換辦法所訂之公式計算調整轉換價格。民國一一年宣告配發現金股利，致轉換價格自民國一一年七月十六日調整為每股97.8元。

(6)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上緯投控應以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屆滿三年之日(民國一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

債券持有人得要求上緯投控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上緯投控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7)上緯投控之提前贖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一十五年八月十八日)止，若上緯投控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上緯投控得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8)還本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轉換為上緯投控普通股、行使賣回權或提前贖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上緯投控於發行時將其認股權與負債分離，並依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發行成本至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相關資訊如下：

項 目	金 額
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金額(扣除發行成本)	\$ 1,081,297
發行時公司債公平價值	(970,976)
發行時嵌入式非權益衍生性商品	900
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 111,221

(9)依股份轉換決議，將上緯投控業經主管機關核准所發行之認股權憑證，由本公司承受履行義務，並依換股比例調整轉換價格及給與數量。

(10)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發行公司債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上緯投控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二十八日發行之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有關發行條件及內容說明如下：

(1)發行總額：1,000,000千元。

(2)發行期間：五年(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一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3)票面利率：0%

(4)轉換期間：自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至到期日(民國一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止。

(5)轉換價格及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95元，惟公司債發行後，除上緯投控所發行之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上緯投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或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或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轉換價格將依轉換辦法所訂之公式計算調整轉換價格。民國一一一年宣告配發現金股利，致轉換價格自民國一一一年七月十六日調整為每股93.8元。

(6)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上緯投控應以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屆滿三年之日(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

債券持有人得要求上緯投控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三年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00.75%(實質收益率为0.2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上緯投控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7)上緯投控之提前贖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一一五年八月十九日)止，若上緯投控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上緯投控得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8)還本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轉換為上緯投控普通股、行使賣回權或提前贖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緯投控公司於發行時將其認股權與負債分離，並依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發行成本至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相關資訊如下：

項 目	金 額
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金額(扣除發行成本)	\$ 1,032,011
發行時公司債公平價值	(924,881)
發行時嵌入式非權益衍生性商品	(5,000)
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 102,130

(9)依股份轉換決議，將上緯投控業經主管機關核准所發行之認股權憑證，由本公司承受履行義務，並依換股比例調整轉換價格及給與數量。

(十六)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1.12.31	110.12.31
流動	\$ 351	2,528
非流動	\$ -	351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4	85
短期及低價值租賃之費用	\$ 83	188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2,645	2,750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三至四年，本公司租賃未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三年。

另，承租其他零星租賃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三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74千元及1,412千元。

2.短期帶薪假負債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帶薪假應計負債分別為1,289千元及1,948千元，列入其他應付款項下。

(十八)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42,466	258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87	(16,690)
未分配盈餘加徵	2,781	12,165
	45,334	(4,267)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51,237	(96,729)
所得稅費用(利益)	\$ 96,571	(100,996)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均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及其他綜合損益下之所得稅。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 999,724	84,937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99,945	16,987
國外營運個體盈餘預計不匯回所得稅影響數	(17,889)	(24,267)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國內	4,555	(2,309)
依稅法規定調整之稅額影響數	(121,374)	(5,846)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87	(16,690)
以前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高估	-	6
以前年度遞延所得稅負債高估	-	(81,042)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影響數	2,781	12,165
所得基本稅額	28,466	-
所得稅費用(利益)	\$ 96,571	(100,996)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11.12.31	110.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u>2,571,952</u>	<u>2,482,505</u>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 <u>514,390</u>	<u>496,501</u>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金融資產及負債 評價淨損失	短期帶薪假 負債	人壽保險現金 解約價值	聯屬公司 間未實現 銷貨毛利	未實現兌換 損失	其他	合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	\$ 685	390	820	14,795	1,141	166	17,997
借記/(貸記)損益表	<u>(420)</u>	<u>(132)</u>	<u>(820)</u>	<u>(1,644)</u>	<u>6,682</u>	<u>-</u>	<u>3,666</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u>265</u>	<u>258</u>	<u>-</u>	<u>13,151</u>	<u>7,823</u>	<u>166</u>	<u>21,663</u>
民國110年1月1日	\$ 864	290	1,040	16,192	3,038	166	21,590
(借記)貸記損益表	<u>(179)</u>	<u>100</u>	<u>(220)</u>	<u>(1,397)</u>	<u>(1,897)</u>	<u>-</u>	<u>(3,593)</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u>685</u>	<u>390</u>	<u>820</u>	<u>14,795</u>	<u>1,141</u>	<u>166</u>	<u>17,99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 利益	依權益法認列之 國外投資利益	合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	\$ -	-	-
借記/(貸記)損益表	<u>8,683</u>	<u>46,220</u>	<u>54,903</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u>8,683</u>	<u>46,220</u>	<u>54,903</u>
民國110年1月1日	\$ -	100,322	100,322
借記(貸記)損益表	<u>-</u>	<u>(100,322)</u>	<u>(100,322)</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u>-</u>	<u>-</u>	<u>-</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均無直接認列於權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下之所得稅費用。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資本及其他權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由上緯企業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2,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為2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98,131千股及93,505千股，皆為普通股。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普通股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93,505	93,505
轉換公司債轉換	4,626	-
期末餘額	<u>98,131</u>	<u>93,505</u>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1.12.31	110.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405,127	405,127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956,812	541,507
其他受贈資產	253	253
員工認股權(逾期未執行)	8,151	8,151
庫藏股票交易	107,315	107,315
失效認股權	41,059	41,059
認列對子公司權益變動數	1,067,139	1,064,440
股權轉換(由原上緯企業保留盈餘轉入)	780,337	780,337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167,610	213,351
	<u>\$ 3,533,803</u>	<u>3,161,540</u>

- (1)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公司與他公司進行股權轉換者，其未分配盈餘於轉換後列為他公司(即控股公司)之資本公積。
- (2)上偉碳纖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以每股10元~10.20元之價格，預計買回公司股份600千股轉讓予員工。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已買回183千股，故合併公司持股比例由86.42%增加為86.63%，並認列資本公積346千元。
- (3)上偉碳纖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四日經董事會決議，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四日至一一一年二月四日間，以每股10元~10.20元之價格，預計買回上偉碳纖股份600千股轉讓予員工。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買回183千股，故合併公司持股比例由86.63%增加為86.71%，並認列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權益變動數91千元。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4)上緯碳纖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五日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通過轉讓庫藏股183千股予員工認購。此項庫藏股分別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轉讓，並認列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權益變動數435千元及少數股權67千元，又因合併公司持股比例由86.71%減少為86.42%，並減少認列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權益變動數302千元。
- (5)本公司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六日董事會通過轉讓庫藏股287千股予員工認購。此項庫藏股分別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轉讓，並認列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6,843千元。
- (6)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但公司因組織發生變動，致其未分配盈餘於組織變動後轉列資本公積者，不在此限。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本公司分配股東紅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應就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七月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u>139,187</u>	\$ <u>323,766</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案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u>487,091</u>

3. 庫藏股

(1)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之規定，為激勵員工士氣及提升員工向心力，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五月二十三日間，以每股37元~106元之價格，預計買回公司股份2,000千股轉讓予員工。截至報導日止，庫藏股票變動情形如下：

民國一一一年度之變動情形：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收回原因				
轉讓予員工	713	-	-	713

單位：千股

民國一一〇年度之變動情形：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收回原因				
轉讓予員工	1,000	-	(287)	1,287

民國一一〇年度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請詳附註六(二十)，轉讓股數287千股。

- (2)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公司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以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計算基準，本公司可買回本公司股數最高上限為7,849千股，收買股份金額最高限為2,790,383千元。
-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投資	合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87,002)	(4,365)	(391,36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	53,910	-	53,9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投資未實現評價 損益	-	(10,280)	(10,28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333,092)</u>	<u>(14,645)</u>	<u>(347,737)</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415,073)	(3,762)	(418,83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	28,071	-	28,07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投資未實現評價 損益	-	(603)	(60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387,002)</u>	<u>(4,365)</u>	<u>(391,367)</u>

(二十)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六日董事會通過轉讓庫藏股287千股予員工認購，總認購金額為19,040千元。本公司於給與日依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認列酬勞成本7,606千元(帳列薪資費用)。此項庫藏股分別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轉讓，並認列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6,843千元及少數股權763千元，相關轉讓程序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辦理完成。

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110年12月16日 庫藏股轉讓員工
給與日公允價值(元)	\$ 93.00
給與日股價(元)	93.00
執行價格(元)	66.34
預期波動率(%)	44.66 %
認股權存續期間(天)	8
無風險利率(%)	0.405 %

預期波動率以加權平均歷史波動率為基礎，並調整因公開可得資訊而預期之變動；認股存續期間依本公司之發行辦法規定；無風險利率以銀行定存利率為基礎。公允價值之決定未考量交易中所含之服務及非市價績效條件。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一)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903,153</u>	<u>185,933</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95,270	92,505
庫藏股之影響	-	7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95,270</u>	<u>92,512</u>

(3)基本每股盈餘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 <u>9.48</u>	<u>2.01</u>

2.稀釋每股盈餘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損) (基本)	\$ 903,153	185,93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費用及 其他收益或費損之稅後影響數	<u>13,580</u>	<u>3,320</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損) (稀釋)	\$ <u>916,733</u>	<u>189,253</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基本)	95,270	92,51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之影響	18,361	5,397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註)	<u>31</u>	<u>1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113,662</u>	<u>97,927</u>

(3)稀釋每股盈餘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稀釋每股盈餘	\$ <u>8.07</u>	<u>1.93</u>

(註)本公司係為股票上市公司，係分別以資產負債表日及董事會決議前一日收盤價，計算員工酬勞之稀釋股數。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二)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收入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損益份額	\$ 297,769	78,618
股利收入	65,224	56,280
	\$ 362,993	134,898

(二十三)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0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經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股東會決議修訂公司章程，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0.0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769千元及885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4,523千元及2,655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二十四)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1,791	1,517
債券投資利息	1,552	1,474
其他利息收入	6,037	5,434
	\$ 19,380	8,425

利息收入中與本公司關係人之交易請詳附註七。

2.其他收入及支出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 17,782	17,792
手續費收入	5,084	4,943
勞務收入	701	3,162
其他	15,127	-
	\$ 38,694	25,897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其他收入中與本公司關係人之交易請詳附註七。

3.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912	1,053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7,311	7,151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9,343	(3,1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648,691	893
手續費支出	(581)	(1,161)
其他	(1)	(2)
	\$ 705,675	4,7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六)。

4.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費用—銀行借款	\$ 6,032	14,280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34	85
利息費用—公司債	17,220	5,049
其他財務費用	4	-
減：利息資本化	(7,458)	(6,291)
	\$ 15,832	13,123

(二十五)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收入係來自於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投資收益，未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為普通公司債。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並未有提列備抵損失之情形。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203,515	215,968	3,982	3,765	208,221	-
應付款項	104,117	104,117	104,117	-	-	-
應付公司債	1,502,045	1,557,900	-	-	1,557,900	-
租賃負債	351	352	352	-	-	-
	<u>\$ 1,810,028</u>	<u>1,878,337</u>	<u>108,451</u>	<u>3,765</u>	<u>1,766,121</u>	<u>-</u>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203,515	215,350	2,906	2,747	209,697	-
無擔保銀行借款	510,000	512,565	502,394	3,405	6,766	-
應付款項	43,126	43,126	43,126	-	-	-
應付公司債	1,900,906	2,000,000	-	-	2,000,000	-
租賃負債	2,879	2,914	2,562	352	-	-
	<u>\$ 2,660,426</u>	<u>2,773,955</u>	<u>550,988</u>	<u>6,504</u>	<u>2,216,463</u>	<u>-</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12.31			110.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4,793	30.71	454,293	13,696	27.68	379,105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0.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817千元及1,516千元。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49,343千元及(3,184)千元。

4.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增加或減少814千元及2,854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0.5%	\$ 239	10	245	10
下跌0.5%	(239)	(10)	(245)	(10)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1.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67,955	2,051	-	665,904	667,95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25,031	-	-	25,031	25,031
國內上市(櫃)特別股	47,750	47,750	-	-	47,750
普通公司債	36,881	36,881	-	-	36,881
小計	109,662	84,631	-	25,031	109,66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359,458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70,272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00	-	-	-	-
存出保證金	1,448	-	-	-	-
小計	1,432,178	-	-	-	-
合計	\$ 2,209,795	86,682	-	690,935	777,617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非衍生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票、基金及債券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並無任何移轉。

(5)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強制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 權益工具投資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 益工具投資
民國111年1月1日	\$ 664,094	25,031
認列於損益	1,810	-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665,904	25,031
民國110年1月1日	\$ 536,642	25,031
購買	127,452	-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664,094	25,031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歸類為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風睿能源	現金流量折現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權益資本成本率 (111.12.31及110.12.31分別為9.12%及6.96%)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11.12.31及110.12.31分別為19%及26.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權益資金成本率愈低，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海洋投控	現金流量折現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權益資本成本率 (111.12.31及110.12.31分別為9.12%及6.96%)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11.12.31及110.12.31分別為19%及26.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權益資金成本率愈低，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航翊	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價淨值比 (111.12.31及110.12.31分別為2.02~2.42及2.12~3.97) 股價營收比 (111.12.31及110.12.31分別為0.63~1.58及0.65~1.88)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11.12.31及110.12.31皆為3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價淨值比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股價營收比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 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本期損益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665,904	0.5 %	3,330	(3,330)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25,031	0.5 %	-	-	125	(125)

	輸入值	向上或 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本期損益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664,094	0.5%	3,320	(3,320)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25,031	0.5%	-	-	125	(125)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二十六)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其他應收款主要來自於因本公司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其他關係人之背書保證手續收入、勞務服務收入及現金股利而來，相關交易內容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七。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2)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為以股份轉換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資產大部分為長期投資，營運資金需求極低，並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因本公司勞務收入及管理費用主要計價貨幣為新台幣，故未有匯率變動之風險。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係採浮動利率基礎。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七)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一一年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一〇年度一致，即維持負債資本比率於2%至50%之間，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1.12.31	110.12.31
負債總額	\$ 1,928,052	2,780,651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359,458	1,566,792
淨負債	568,594	1,213,859
權益總額	6,658,215	5,432,091
權益總額	\$ 7,226,809	6,645,950
負債資本比率	8 %	18 %

(二十八)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1. 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請詳附註六(六)。
2. 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九)。
3. 認列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應收股利請詳附註六(五)。
4. 庫藏股股份基礎給付請詳附註六(十九)。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1.1.1	現金 流量表	非現金之變動		111.12.31
			增加 (減少)	本期攤銷 金額	
短期借款	\$ 500,000	(500,000)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13,515	(10,000)	-	-	203,515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2,879	(2,528)	-	-	351
應付公司債	1,900,906	-	(416,081)	17,220	1,502,045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2,617,300	(512,528)	(416,081)	17,220	1,705,911
			非現金之變動		
	110.1.1	現金 流量表	增加 (減少)	本期攤銷 金額	110.12.31
短期借款	\$ -	500,000	-	-	500,0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662,800	(449,285)	-	-	213,515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5,159	(2,477)	197	-	2,879
應付公司債	-	2,113,308	(217,451)	5,049	1,900,90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667,959	2,161,546	(217,254)	5,049	2,617,300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風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風睿能源)(註)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為該公司之董事
上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上緯(香港))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上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上緯興業)	本公司之子公司
Strategic Capital Holding Ltd.(Strategic)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上緯(江蘇)新材料有限公司(上緯(江蘇))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上偉(江蘇)碳纖複合材料有限公司(江蘇碳纖)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上偉碳纖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偉碳纖)	本公司之子公司
Swancor Ind. Co., Ltd.(Samoa)(Swancor)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上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緯新材料)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上緯(天津)風電材料有限公司(上緯(天津))	本公司之子公司
Swancor Ind.(M)SDN.BHD.(Swancor Ind(M))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上緯創新育成股份有限公司(上緯創新育成)	本公司之子公司
旺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旺來企業)	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原名上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十一年十一月更名為風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其他交易

(1)本公司於民國一十一年度因提供勞務服務予本公司之關係人而收取之勞務收入(帳列營業外收入)如下：

	111年度
其他關係人—風睿能源	\$ <u>701</u>

(2)本公司於民國一十一年度及一十〇年度因營運需要而提供背書保證予本公司之關係人而收取之手續費收入(帳列營業外收入)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江蘇碳纖	\$ <u>5,084</u>	<u>4,943</u>

上述交易截至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有下列款項尚未收訖，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111.12.31	110.12.31
子公司—江蘇碳纖	\$ <u>5,421</u>	<u>4,969</u>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租金收入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出租辦公室予本公司之關係人之租金收入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子公司—上緯興業	\$ 12,156	12,171
子公司—上偉碳纖	<u>2,292</u>	<u>2,287</u>
	<u>\$ 14,448</u>	<u>14,458</u>

2.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出售其他設備予上偉碳纖，總價款369千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款項已收訖。其他設備變動請詳附註六(八)。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出售電腦軟體予上偉碳纖，總價款1,612千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款項已收訖。電腦軟體變動請詳附註六(十)。

3.對關係人放款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實際動支(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情形如下：

<u>關係人類別／名稱</u>	<u>111.12.31</u>	<u>110.12.31</u>
子公司—江蘇碳纖	\$ -	78,147
子公司—Swancor	61,420	49,824
子公司—上緯創新育成	-	30,000
子公司—上偉碳纖	<u>-</u>	<u>65,000</u>
	<u>\$ 61,420</u>	<u>222,971</u>

本公司借款予關係人均為無擔保借款，各年度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子公司—江蘇碳纖	\$ 1,995	3,895
子公司—Swancor	2,050	1,511
子公司—上偉碳纖	1,909	28
子公司—上緯創新育成	<u>72</u>	<u>-</u>
	<u>\$ 6,026</u>	<u>5,434</u>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關係人利息餘額(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分別為1,380千元及3,238千元。

4.背書保證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為子公司—上偉(江蘇)碳纖向銀行借款背書保證額度分別為854,931元及886,398千元。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0,885	10,607
退職後福利	153	367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1,855
	\$ 11,038	12,829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1.12.31	110.12.31
土地	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	\$ 540,921	537,281
房屋及建築	長、短借款及融資額度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其他流動資產)	聯貸借款及融資額度	1,000	1,000
受限制銀行存款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可轉換公司債保證函、 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	-	400,029
		\$ 541,921	938,31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1.12.31	110.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01,845	730,566

(二) 或有負債：無。

(三) 其他：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海洋投控7.5%股權(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予STONEPEAK VETTE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以下簡稱交易對象)，處分價款為美金40,000千元並扣除約定款項，惟該處分股權交易尚待達成下列重要約定事項：

- (1) 交易對象需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及其他相關政府機構)申請投資海洋國際之許可並取得核准；
- (2) 交易對象需通過金融機構有關KYC之審查作業；
- (3) 交易對象需取得相關政府機構有關公平交易法之核准(如有需要)，包括但不限於歐盟發布之競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布之反壟斷法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6,637	46,637	-	32,156	32,156
勞健保費用	-	627	627	-	2,616	2,616
退休金費用	-	274	274	-	1,412	1,412
董事酬金	-	14,628	14,628	-	2,754	2,75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	-	-	370	370
折舊費用	-	12,723	12,723	-	13,238	13,238
攤銷費用	-	2,238	2,238	-	2,195	2,195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人數	23	30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6	6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2,796	1,52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2,743	1,340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105.00 %	(4.90)%
監察人酬金	\$ -	-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上緯提供優於同業且具市場競爭力之薪資水準，且依據集團組織功能，建立各項薪獎暨福利制度，以提升同仁工作暨團隊士氣，強化集團整體競爭力，並秉持與員工共享利潤的理念來吸引、留任、培育與激勵優秀人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一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上緯投控	上緯創新育成	其他應 收款	是	30,000	-	-	-	2	-	營業週轉	-	-	-	2,663,286	2,663,286
0	上緯投控	Swancor	其他應 收款	是	USD2,000 64,430	USD2,000 61,420	USD2,000 61,420	4%	2	-	營業週轉	-	-	-	2,663,286	2,663,286
0	上緯投控	上緯碳纖	其他應 收款	是	250,000	120,000	-	1.6%	2	-	營業週轉	-	-	-	998,732	2,663,286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上緯投控	江蘇碳纖	其他應收款	是	RMB18,000 81,166	-	-	-	2	-	營業週轉	-	-	-	998,732 (註一)	2,663,286 (註二)
1	上偉碳纖	江蘇碳纖	其他應收款	是	RMB20,000 90,184	RMB15,000 66,141	RMB15,000 66,141	4.25%	2	-	營業週轉	-	-	-	104,550 (註三)	278,799 (註三)
2	上緯興業	Swancor Ind(M)	其他應收款	是	USD1,500 46,065	USD1,500 46,065	USD1,500 46,065	5.30%	2	-	營業週轉	-	-	-	138,268 (註四)	368,714 (註四)

註一：本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5%。資金貸與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40%。

註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40%。

註三：依據上偉碳纖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其對單一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分別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報表淨值之15%及40%。

註四：依據上緯興業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其對單一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分別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報表淨值之15%或40%。

註五：資金貸與性質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六：屬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間之交易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上緯投控	旺來企業	2	3,329,108	70,000	70,000	-	-	1.05 %	6,658,215	Y	N	N
0	上緯投控	江蘇碳纖	2	3,329,108	940,636	854,931	419,255	-	12.85 %	6,658,215	Y	N	Y
1	上緯興業	Swancor Ind(M)	1	460,892	193,290	184,260	-	-	19.99 %	921,785	N	N	N
2	上緯新材料	上緯(江蘇)	2	1,515,492	605,988	595,269	48,120	53,584	11.78 %	2,525,821	N	N	Y
2	上緯新材料	上緯(天津)	2	1,515,492	1,122,200	1,102,350	168,665	93,601	21.82 %	2,525,821	N	N	Y
2	上緯新材料	Swancor Ind(M)	2	1,515,492	996,690	78,909	-	-	1.56 %	2,525,821	N	N	N

註一：本公司對單一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及背書保證總額，分別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50%及100%。對單一對象背書保證限額及背書保證總額，分別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報表淨值之10%及100%。背保對象為母子關係者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50%。

註二：依據上緯新材料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其對單一對象背書保證限額及背書保證總額，分別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報表淨值之30%及50%。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三：依據上緯興業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其對單一對象背書保證限額及背書保證總額，分別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報表淨值之50%及100%。

註四：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上緯投控	股票－風睿能源	其他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127	212,904	5.00 %	212,904	
上緯投控	股票－中國通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	187	0.04 %	187	
上緯投控	股票－倉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6	590	0.03 %	590	
上緯投控	股票－寶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	312	0.02 %	312	
上緯投控	股票－冠好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8	962	0.09 %	962	
上緯投控	股票－海洋投控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246	453,000	7.50 %	453,000	
上緯投控	股票－航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	25,031	14.92 %	25,031	
上緯投控	股票－文暉特別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47,750	0.10 %	47,750	
上緯投控	股票－固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	-	10.00 %	-	
上緯投控	股票－IdealStar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	-	10.00 %	-	
上緯投控	公司債－蘇格蘭皇家銀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154	- %	6,154	
上緯投控	公司債－戴爾國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306	- %	6,306	
上緯投控	公司債－花旗集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8,295	- %	8,295	
上緯投控	公司債－AT&T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308	- %	6,308	
上緯投控	公司債－英國石油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025	- %	5,025	
上緯投控	公司債－惠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793	- %	4,793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上緯投控	未完工程	111.1.1~111.12.31	335,442	依合約	晨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等3家	非關係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公開招標	營業使用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上緯天津)	上緯江蘇	同為本公司之最終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134,118)	(1.37)%	90天	(註一)	無差異	-	-%	(註二)
上緯江蘇	上緯天津	同為本公司之最終轉投資之子公司	進貨	134,118	1.84%	90天	(註一)	無差異	-	-%	(註二)
(上緯江蘇)	上緯天津	同為本公司之最終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485,123)	(4.96)%	90天	(註一)	無差異	125,912	2.66%	(註二)
上緯天津	上緯江蘇	同為本公司之最終轉投資之子公司	進貨	485,123	6.66%	90天	(註一)	無差異	(125,912)	(6.46)%	(註二)
(上緯江蘇)	上緯新材料	同為本公司之最終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847,621)	(8.67)%	90天	(註一)	無差異	175,398	3.70%	(註二)
上緯新材料	上緯江蘇	同為本公司之最終轉投資之子公司	進貨	847,621	11.64%	90天	(註一)	無差異	(175,398)	(9.01)%	(註二)
上緯江蘇	美佳新材料	轉投資之子公司對關聯企業	進貨	140,975	1.94%	30-120天	-	無差異	(2,172)	(0.11)%	
美佳新材料	上緯江蘇	關聯企業對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140,975)	(1.44)%	30-120天	-	無差異	2,172	0.05%	

註一：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除部分品項產品特殊無可供比較外，餘皆無顯著不同。

註二：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上緯江蘇	上緯新材料	同為本公司之最終轉投資之子公司	175,398	(5.12)%	-	-	155,134	-
上緯江蘇	上緯天津	同為本公司之最終轉投資之子公司	125,912	(7.71)%	-	-	124,351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一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美金/人民幣/港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上緯投控	上緯碳纖	中華民國	生產銷售碳纖複合材料	458,000	458,000	45,800	86.42 %	601,761	35,328	30,530	
上緯投控	上緯育成	中華民國	管理顧問	210,000	10,000	21,000	100.00 %	136,477	(57,484)	(57,484)	
上緯投控	Strategic	薩摩亞	投資控股	USD 9,601 317,780	USD 9,601 317,780	9,601	100.00 %	3,884,116	US\$10,739 320,545	320,545	
上緯投控	旺來企業	中華民國	生產銷售循環經濟產品	200,000	-	20,000	100.00 %	204,178	4,178	4,178	
Strategic	Swancor	薩摩亞	投資控股	USD 7,100 233,692	USD 7,100 233,692	7,100	100.00 %	USD 103,509 3,178,772	USD 8,670 258,781	USD 8,670 258,781	
上緯新材料	上緯香港	香港	投資控股	USD 21,880 662,997	USD 21,880 662,997	35,650	100.00 %	RMB 257,519 1,135,516	RMB 54,770 243,059	RMB 54,770 243,059	
上緯香港	Swancor Ind(M)	馬來西亞	化學產品製造加工	USD 7,820 241,521	USD 7,820 241,521	32,657	100.00 %	HKD 53,926 212,401	HKD 6,019 22,941	HKD 6,019 22,941	
上緯香港	上緯興業	中華民國	化學產品製造加工	USD 14,000 415,800	USD 14,000 415,800	41,580	100.00 %	HKD 234,027 921,775	HKD 57,765 220,173	HKD 57,765 220,173	
上緯碳纖	磁震科技	中華民國	生產銷售碳纖複合材料	130,000	-	130,000	80.82 %	130,000	(22,939)	-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美金/人民幣/港幣)千元/千股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上緯新材料	化學產品製造加工	USD20,677 RMB348,576 1,834,912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USD2,500 84,071	- -	USD2,500 84,071	USD13,660 407,741	79.24 %	USD10,824 323,094	USD130,346 4,002,920	RMB131,009 585,878
無錫榮邁工成塑料有限公司	生產電子、電機及汽車用工程塑料	USD2,100 64,806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註一)	USD250 8,098	- -	USD250 8,098	-	10.00 %	-	-	-
上緯(天津)	風力發電專用材料之生產及銷售	USD7,000 RMB5,500 254,376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USD7,000 230,401	- -	USD7,000 230,401	RMB12,729 56,490	79.24 %	RMB10,087 44,763	RMB193,332 852,486	-
上緯(江蘇)	風力發電專用材料之生產及銷售	RMB122,500 613,85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RMB76,875 380,892	- -	RMB76,875 380,892	RMB4,273 18,964	79.24 %	RMB3,386 15,027	RMB134,803 594,406	-
美佳新材料	粉末塗料及環氧樹脂之生產和銷售	RMB210,000 913,29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RMB7,330 32,529	18.87 %	RMB(781) (3,464)	RMB165,358 729,136	-
江蘇碳纖	碳纖維複合材料之生產及銷售	USD19,000 611,313	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USD15,940 512,237	- -	USD15,940 512,237	RMB(5,813) (25,795)	72.50 %	RMB(4,214) (18,702)	403,211	-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2,282	USD 90,401 2,726,477 (註3)	4,768,480 (註5)

註1：係透過Ideal Star轉投資。

註2：係依據各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係依例次向投審會申請核准投資時之匯率換算。

註4：合併承受消滅公司上緯企業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美金91,263千元。

註5：本公司對大陸投資累積金額上限係以合併股權淨值之60%計算。

3. 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蔡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255,625	11.46 %
蔡氏家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858,033	8.00 %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48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222,502
	定期存款	<u>1,136,808</u>
		<u>\$ 1,359,458</u>

預付款項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其他預付款	軟體維護費用	\$ 2,741
留抵稅額		29,341
其他(註)		<u>794</u>
		<u>\$ 32,876</u>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以上者，不予單獨列示。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數：股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依權益法 認列之 投資損益	累積換算 調整變動	市價或股票淨值		提供擔 保或質 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單價	總值	
上緯碳纖維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5,800,000	564,395	-	248 (註1)	-	-	45,800,000	601,761	30,530	6,588	13.14	601,761	無
Strategic	9,601,000	3,505,575	-	10,674 (註2)	-	-	9,601,000	3,884,116	320,545	47,322	404.55	3,884,116	無
旺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	20,000,000	200,000 (註3)	-	-	20,000,000	204,178	4,178	-	10.20	204,178	無
上緯創新育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6,039)	20,000,000	200,000 (註4)	-	-	21,000,000	136,477	(57,484)	-	4.55	136,477	無
		<u>\$ 4,063,931</u>		<u>410,922</u>		<u>-</u>		<u>4,826,532</u>	<u>297,769</u>	<u>53,910</u>		<u>4,826,532</u>	

註1：本期增加為順流交易淨變動數248千元。

註2：本期增加為認列本公司發放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貸餘2,699千元及順流交易淨變動數7,975千元。

註3：本期增加為增資設立旺來企業200,000千元。

註4：本期增加為增資上緯創新育成200,000千元。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	\$ 65,720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7,292
	應付設備款	16,166
	其 他(註)	4,939
		<u>\$ 104,117</u>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以上者，不予單獨列示。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其他流動負債	代收 款	<u>\$ 523</u>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益份額	\$ 297,769
股利收入	65,224
	<u>\$ 362,993</u>

營業費用明細表

項 目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薪 資	\$ 61,217	\$ 48
勞 務 費	6,461	142
折 舊	12,464	259
各項攤提	738	1,500
其他(註)	28,325	32
合 計	<u>\$ 109,205</u>	<u>\$ 1,981</u>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以上者，不予單獨列示。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營業外收入：		
外幣兌換利益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 49,3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金融資產(負債)評價損益	648,691
其他(註)		<u>66,297</u>
		<u>764,331</u>
營業外支出：		
利息費用		15,832
其他(註)		<u>582</u>
		<u>16,414</u>
		<u>\$ 747,917</u>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以上者，不予單獨列示。

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C-12AE00808 號

會員姓名：	(1) 陳政學 (2) 郭士華	事務所電話：	(04)24159168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地址：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二〇一號七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43238308
會員證書字號：	(1) 中市會證字第 567 號 (2) 中市會證字第 04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 (自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陳政學	存會印鑑	
簽名式	郭士華	存會印鑑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01 月 31 日

